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78號

聲 請 人 陳思妤 住○○市○○區○○路000號22樓之11

陳星嵐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陳正穎

相 對 人 孫毓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甲○○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另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以十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第114條第1項、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再依民法第203條規定，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次按，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未滿十萬元者，五

01 百元；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
02 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元；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
03 三千元；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四千元；一億元以上
04 者，五千元。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
05 徵收，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
06 定，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9條亦規定甚明。

07 二、經查：

08 (一)本件給付扶養費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 113年
09 度家救字第20號裁定准予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而聲請人
10 二人請求相對人應自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聲請人二人分別成
11 年之日止，按月給付新臺幣（下同）10,000元扶養費等語，
12 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8號民事裁定主文載明，相對
13 人應自112年12月7日起至聲請人二人分別成年時止，按月於
14 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10,000元，並諭知程序費用由相對人
15 負擔；相對人固不服而提起上訴，然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抗
16 字第40號民事裁定駁回抗告並確定在案等情，經本院依職權
17 調取上開各案號卷宗核閱無訛，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
18 程序費用額。

19 (二)關於①聲請人乙○○聲請給付扶養費為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
20 之非訟事件，聲請人乙○○係民國(下同)000年0月0日出
21 生，請求相對人應自聲請狀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2月7日起至
22 聲請人乙○○18歲成年前一日(即122年3月3日)止，按月給
23 付聲請人乙○○10,000元，而聲請人乙○○自聲請狀送達至
24 18歲成年時止，尚有約9年4個月，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
25 1,596,000元(計算式：10,000元×112個月=1,120,000元)，
26 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程序費2,000元；②聲請人
27 丙○○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聲請人丙○○係000年00月00
28 日出生，請求相對人應自聲請狀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2月7日
29 起至聲請人丙○○18歲成年前一日(即124年11月20日)止，
30 按月給付聲請人丙○○10,000元，而聲請人丙○○自聲請狀
31 送達至18歲成年時止，尚有約11年11個月，是本件既屬定期

給付之性質，且請求期間已超過10年，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
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
應以10年計算其請求權利之存續期間，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應為=1,200,000元(計算式：10,000元×120個月=1,200,000
元)，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程序費2,000元；依上
所述，本件程序費用合計4,000元(計算式：①2,000元+②
2,000元=4,000元)，應向相對人徵收，爰依職權確定相對
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
示。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
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